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336 號 委員提案第 1365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管碧玲、黃偉哲、劉權豪、林佳龍等 21 人，有鑑於雪山隧道為封閉設施，一旦發生重大車禍，其災害特性與危機與一般開放性路面不同，搶救也較不易，且救災危險性偏高，但目前雪山隧道自編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採用臨時工雇用契約編制，雇用人員的專業技術能力稍有不足，同時因無基本工作保障權而異動頻繁，相關第一線救災應變經驗無法有效傳承，考量實質的隧道安全管理單位維護權責需要，以及重視用路人的生命財產，有必要設置專責消防隊，爰擬具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」第十一條修正草案，建議比照各港務消防隊、科學園區管理局消防隊，成立長公路隧道消防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管碧玲	黃偉哲	劉權豪	林佳龍	
連署人：趙天麟	陳歐珀	劉建國	蘇震清	蔡煌瑯
	柯建銘	鄭天財	蔣乃辛	李俊侶
	林岱樺	魏明谷	許忠信	黃文玲
	李桐豪	邱志偉		李昆澤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一條 本署視業務需要，得設消防科學研究所、消防學校、各港務消防隊、各科學工業園區消防隊、各加工出口區消防隊及各 <u>長公路隧道消防隊</u> ；其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	第十一條 本署視業務需要，得設消防科學研究所、消防學校、各港務消防隊、各科學工業園區消防隊及各加工出口區消防隊；其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	考量實質的隧道安全管理單位維護權責需要，以及重視用路人的生命財產，建議設置長公路隧道專責消防隊。